

靈峯宗論導讀補充講表

○附表一——釋「西有」。

《阿彌陀佛》云：「爾時，佛告長老舍利弗：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，有世界名曰極樂，其土有佛號阿彌陀，今現在說法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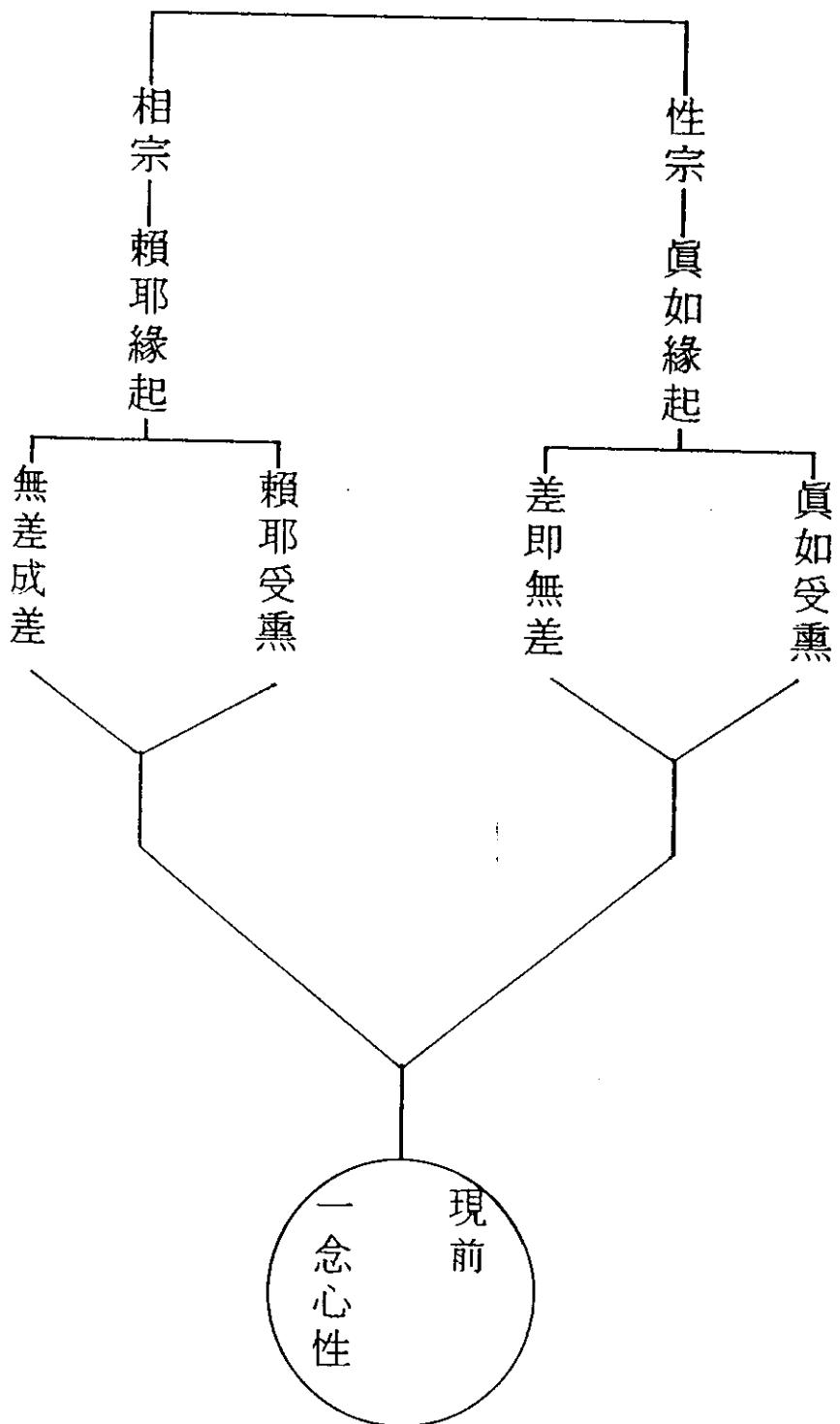
○附表二——釋「天下歸仁」。

顏淵問仁。子曰：「克己復禮爲仁。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，爲仁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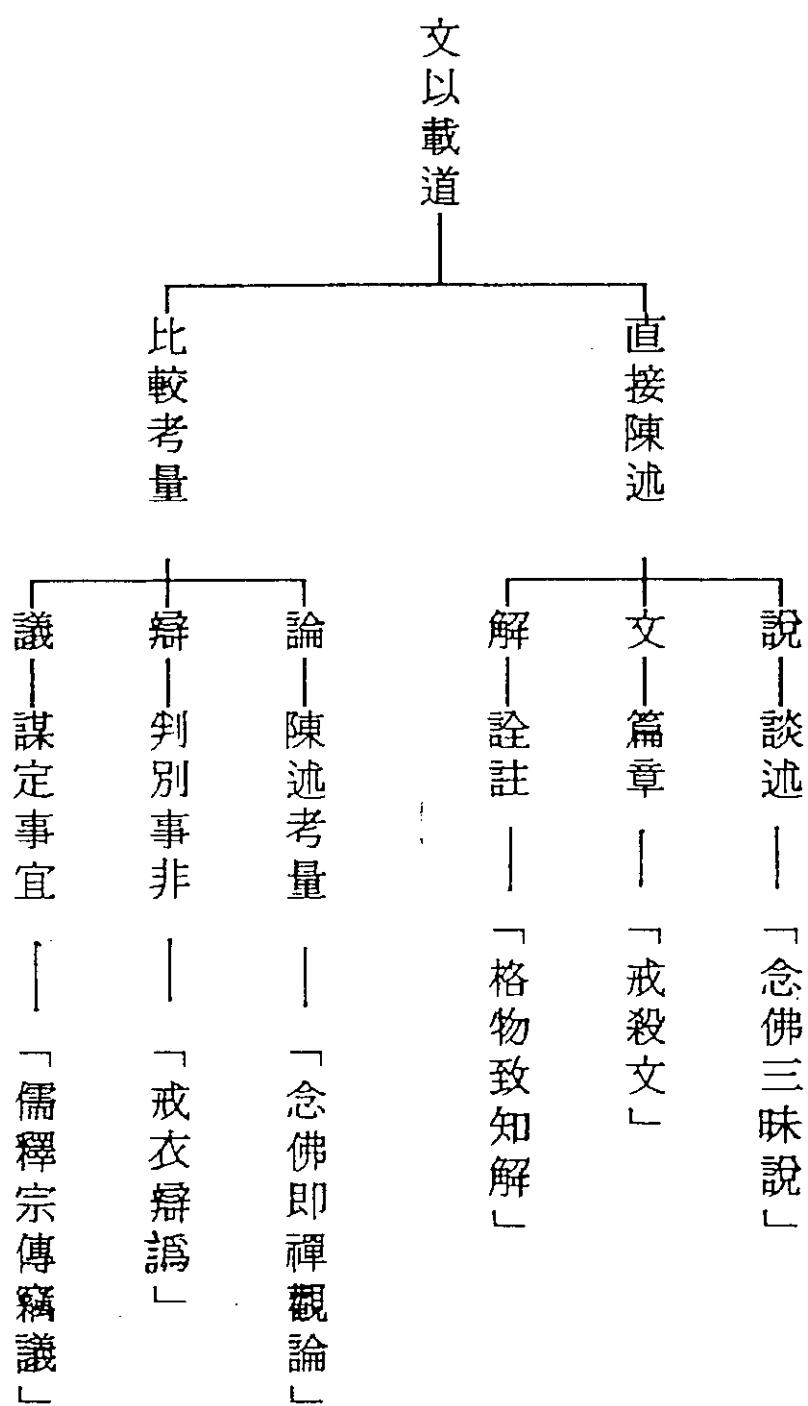
請問其目，子曰：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」

顏淵曰：「回雖不敏，請事斯語矣！」

○附表三——「性相二宗，一齊透徹」。



○附表四——「文章體裁」。



○附表五 —— 釋「一切法正，一切法邪」。

諸法意先導，意主意造作，若以染污意，
或語或行業，是則苦隨彼，如輪隨獸足。

諸法意先導，意主意造作，若以清淨意，
或語或行業，是則樂隨彼，如影不離形。

○附表六 —— 繹「生死之苦」。

(一) 總說苦諦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
| 一、示相 | —此是苦，逼迫性。 |
| 二、勸修 | —此是苦，汝應知。 |
| 三、作證 | —此是苦，我已知。 |

(二) 別示苦諦

地獄之苦

「劍樹刀山、鍤湯油鍋」之苦。

《廣論》云：「此間日以三百矛，極猛貫刺所生苦，此於地獄輕微苦，非喻非能及少分。」

「飢渴寒熱，刀杖驅逼」之苦。

一、苦苦
—— 餓鬼之苦
—— 《廣論》云：「或有口細如針孔，腹等山量

爲飢逼，下劣捐棄不淨物，尚不具足尋求力。有存皮骨裸形體，如枯枝葉多羅樹。有於夜分口熾然，受用口中燒然物。有下種類諸不淨，膿糞血等亦無得。」

「繫縛打殺、互相吞噉」之苦。

畜生之苦

《廣論》云：「旁生趣中遭殺害，繫縛打殺等種種苦，離諸寂滅淨善者，互相吞噉極暴惡。」

二、壞苦

一無常變壞之苦

三、行苦

一生滅遷流之苦

(三) 結示勸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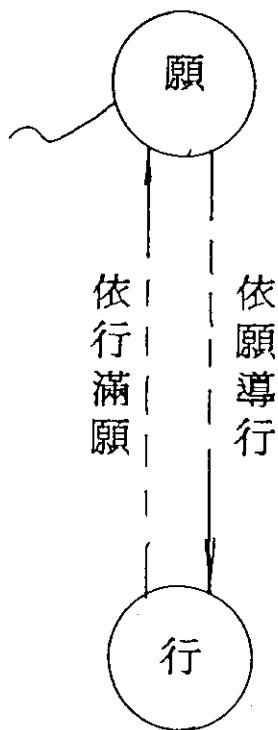
經云：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；衆苦充滿，甚可怖畏。」

論云：「已作地獄業，云何安穩住。」

○附表七 —— 釋「定盤星」。

(一) 約平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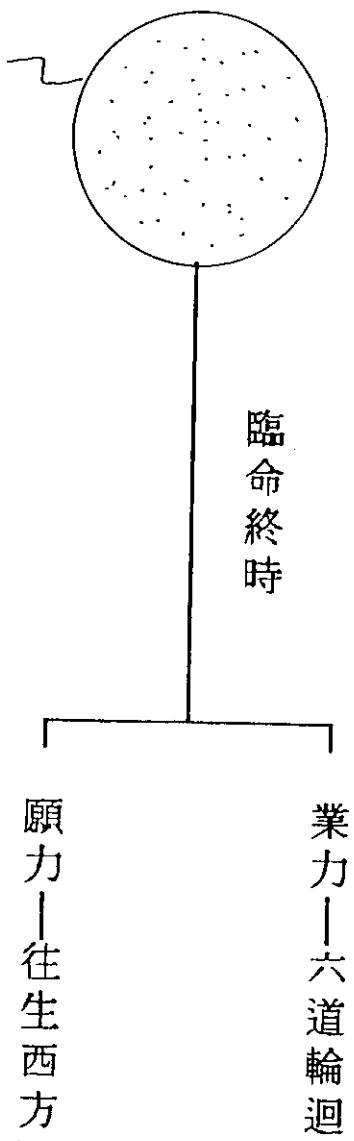
如理作意



第八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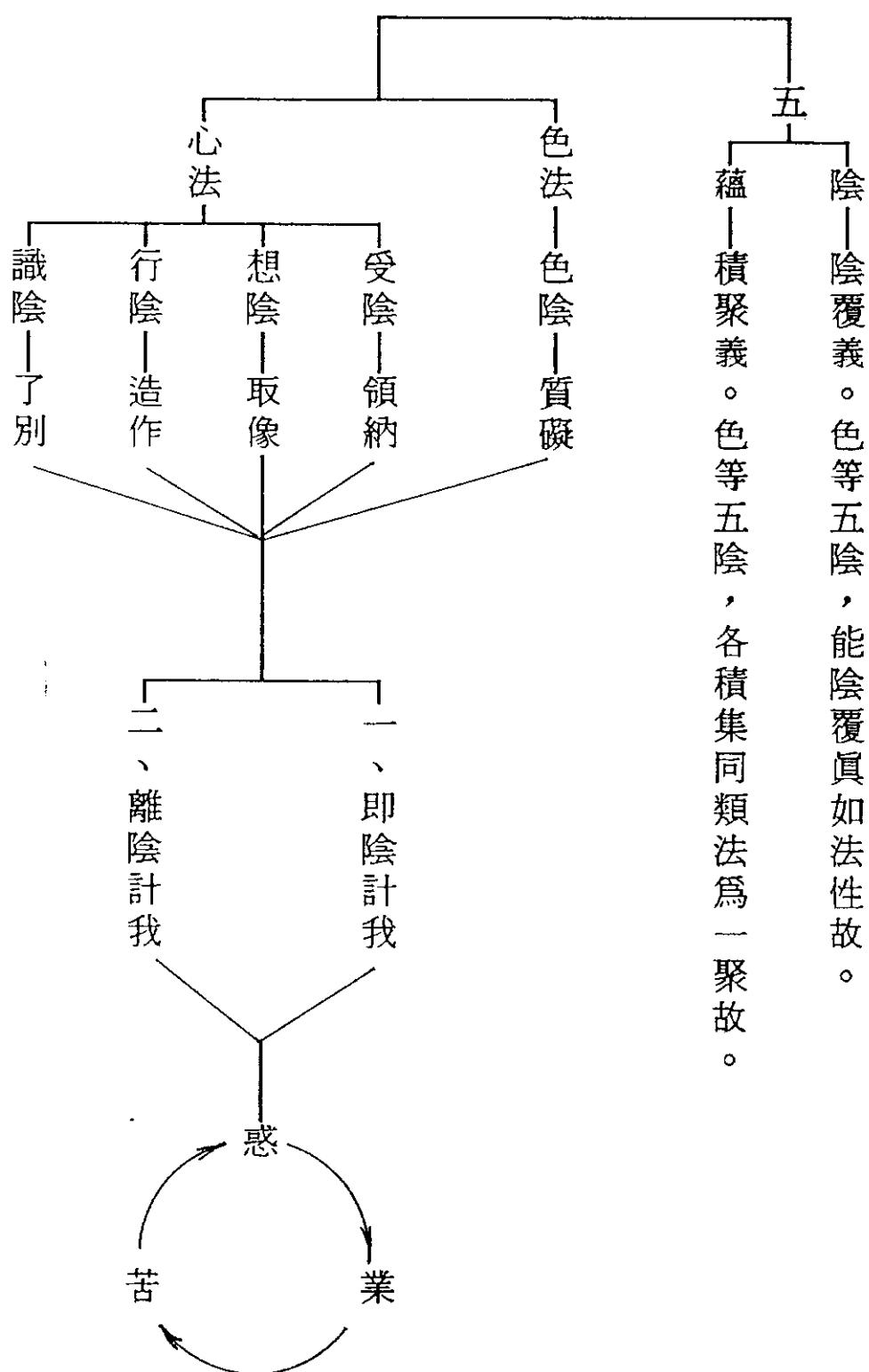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約臨終：

《普賢行願品》云：「又復是人，臨命終時最後剎那，一切諸根悉皆散壞；一切親屬悉皆捨離；一切威勢悉皆退失；輔相、大臣、宮城內外象馬車乘、珍寶伏藏，如是一切，無復相隨，唯此願王，不相捨離，於一切時，引導其前，一剎那中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」



第八識

(二) 正釋五陰體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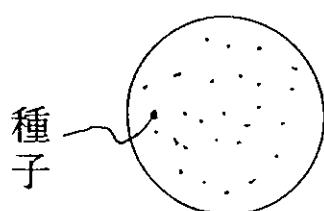


(三) 問答釋疑

問——若實無我，誰能造業？誰受果耶？

答——然諸有情，心心所法，因緣力故，相續無斷，造業受果，於理無違。

(第八識)



種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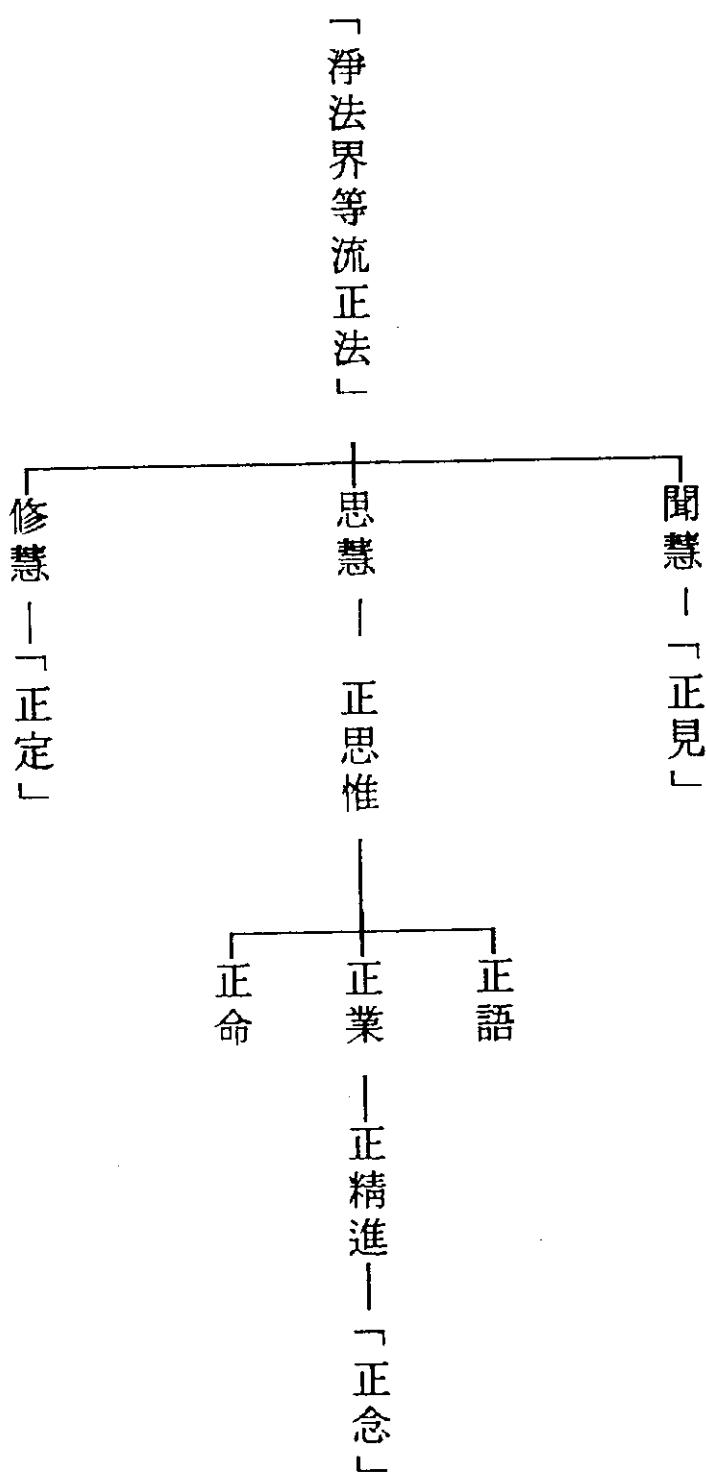
「因緣力故」

不常——生滅變異，虛偽無主。

不斷——恒常相續，無有間斷。

——結示——由此故知，定無實我，但有諸識，無始時來，前滅後生，因果相續，由妄薰習，似我相現，愚者於中，妄執爲我。

○附表八 —— 繹「一入耳根，永爲道種」。



○附表九 —— 「五陰身心」有無之辨識。

(一) 大乘甚深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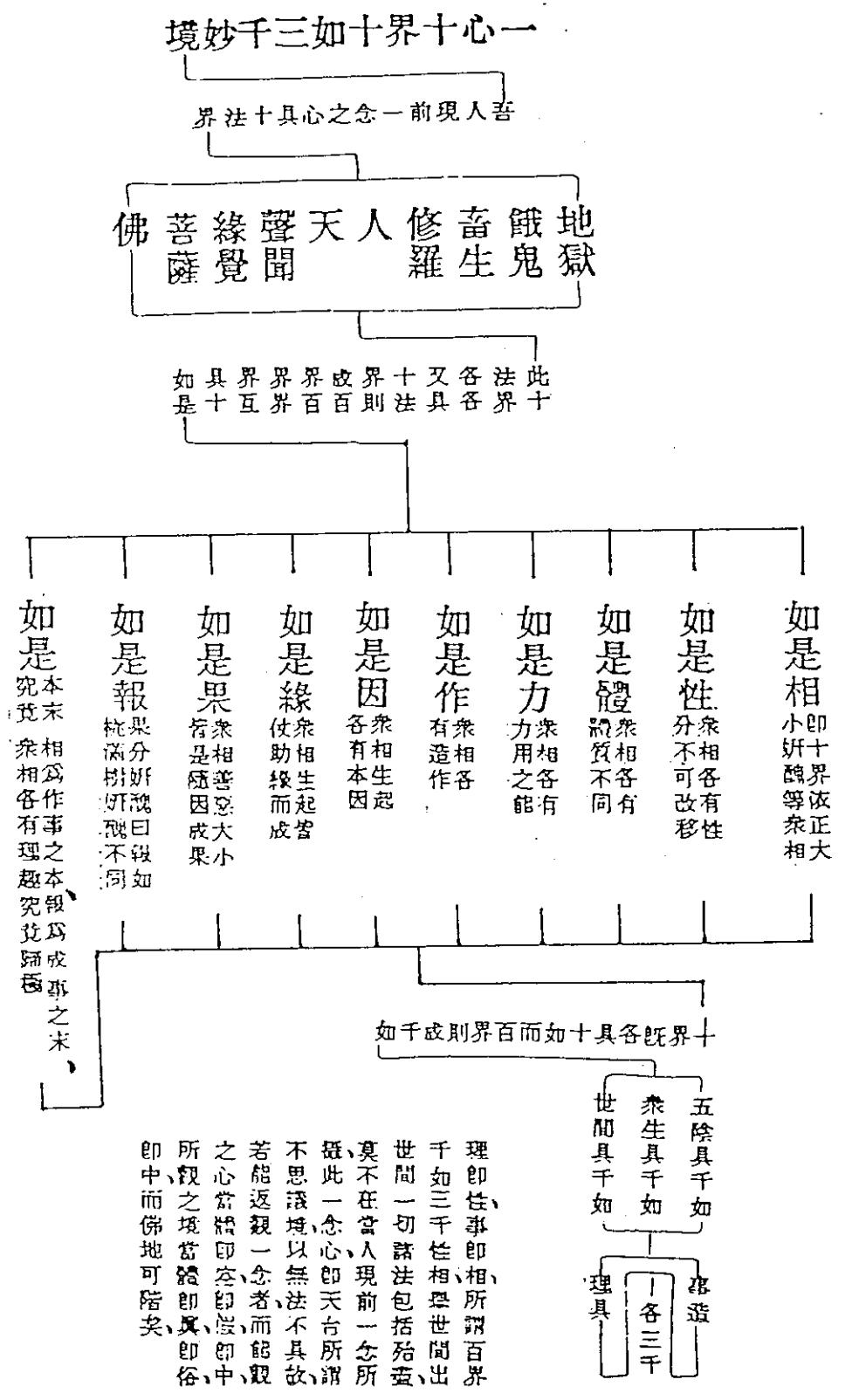
如是緣起，於大乘中極細甚深，又若略說有二緣起：

一、分別自性緣起——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，是名分別自性緣起，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爲緣性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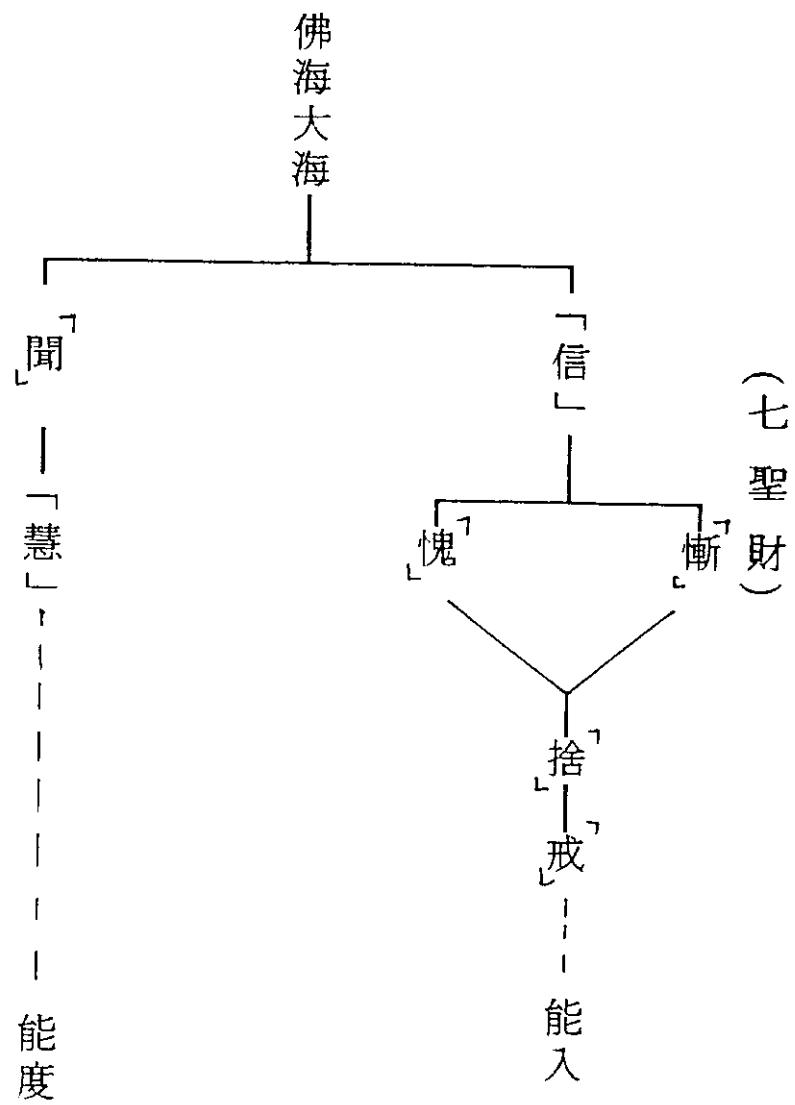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分別愛非愛緣起——謂於善趣惡趣，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爲緣性

故。

○附表十——釋「十界十如三千性相」。



○附表十一——「佛海大海，信爲能入，智爲能度」。



○附表十二 ——「戒體」與「戒行」。

(一) 戒體：

釋名 —《資持》云：「納法成業名體。」

述義 —《事鈔》云：「謂法界塵沙二諦等法。以己要期，施造方便，善淨心器必不爲惡，測思明慧，冥會前法。以此要期之心，與彼妙法相應，與彼法上有緣起之義，領納在心，名爲戒體。」

《業鈔》云：「由有本種熏心，故力有常，能牽後習，起功用故，於諸過境，能憶能持能防，隨心動用，還熏本識，如是展轉，能靜妄源。」

功益

「《濟緣》云：「攬無邊聖法，蘊有待凡軀，五分基成，三身體具，超凡鄙穢流，入衆聖寶位者，其斯之謂也。」

(二) 戒行：

釋名 — 《資持》云：「依體起護名行。」

述義 — 《事鈔》云：「戒行者，既受得此戒，秉之在心，必須廣修方便，檢察身口威儀之行，克志專業，高慕前聖。持心後起，義順於前，名爲戒行。」

(三) 戒體與戒行：

《事鈔》云：「然則受是要期思願，隨是稱願修行。譬如築營宮宅，先立院牆周匝，即謂壇場受體也；後便隨處營構，盡於一生，謂受後隨行。」

○附表十三 ——「止觀雙運」。

(一) 止觀體性

以善緣心，心一境性，諸三摩地，悉皆攝爲「奢摩他品」。

又凡揀擇如所有性，盡所有性，諸善妙慧，悉皆攝爲「毘鉢舍那品」。

——《菩提道次第略論》——

獨處空閒，作意思惟。復即於此能思惟心，內心相續作意思惟，如是正行多安住故，起身輕安及心輕安，是名「奢摩他」。

彼由獲得身心輕安爲所依故，即於如所善思惟法內，三摩地所行影像，觀察勝解捨離心相，即於如是三摩地影像所知義中，能正思擇，最極思擇，周偏尋思，周偏伺察，若忍若樂若慧若見若觀，是名「毗鉢舍那」。

——《解深密經》——

(三) 止觀雙運

問：何故不可單修止觀一種，而須雙修也？

如夜間爲觀壁畫燃燈。

燈 明 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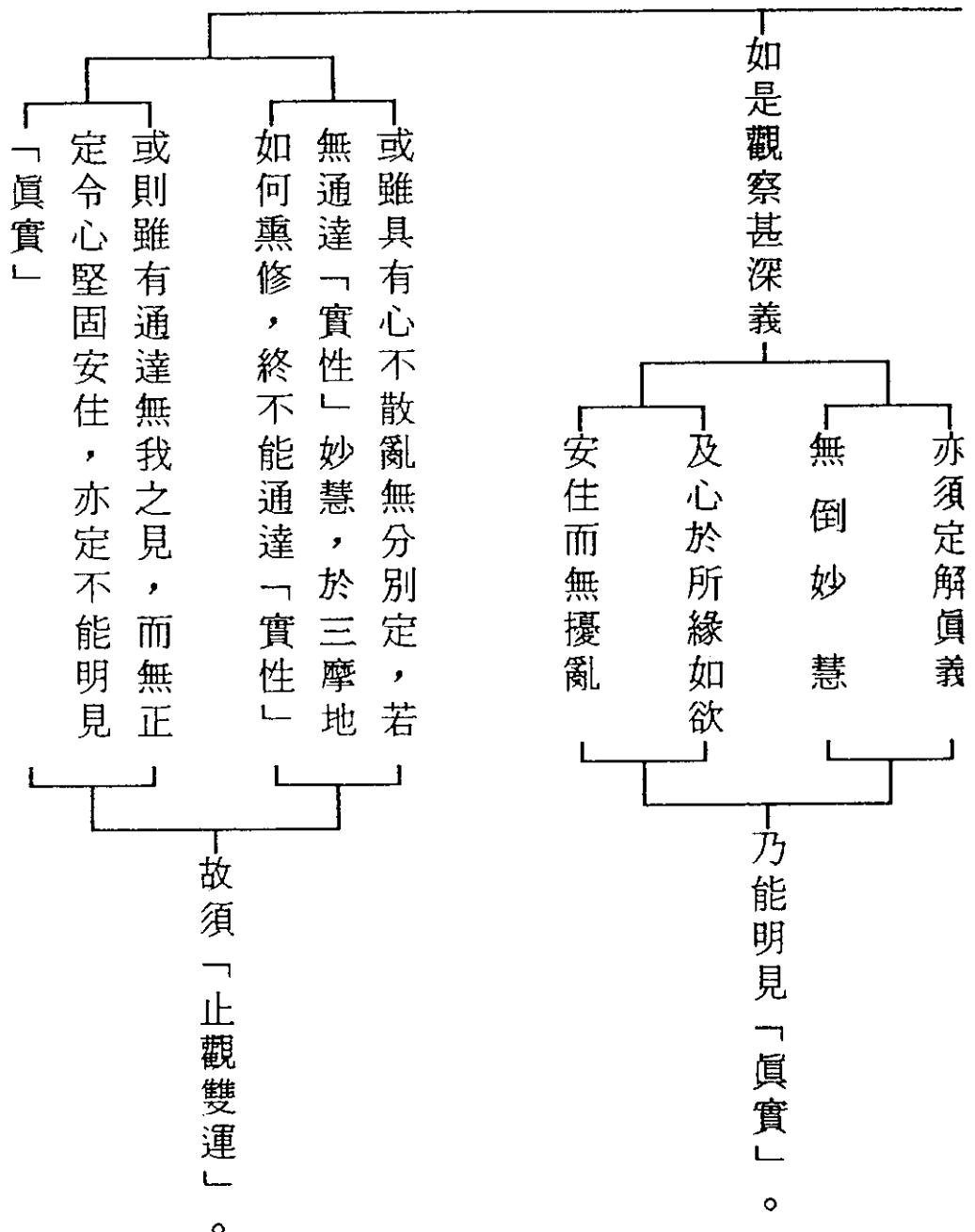
若 無風擾動 則能明見畫線。

燈 不 明

或雖明亮而爲風動

則難明見諸色。

答：



○附表十四

——釋「達我現前一念心性，全體三德秘藏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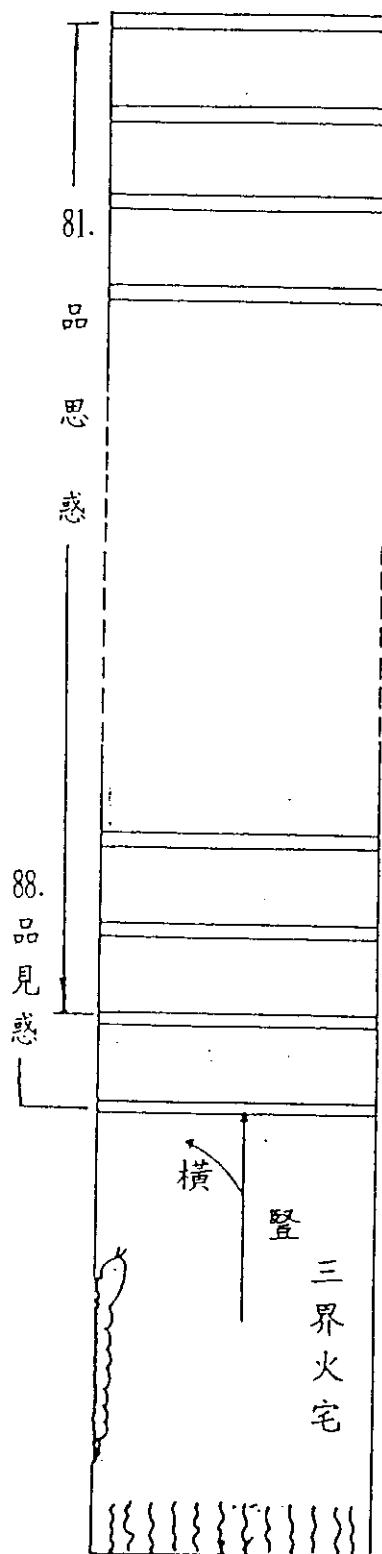
衆生識體

由妄想故——翻成生死。
由妄想故——翻成煩惱。
由妄想故——翻成結業。

本來平等——無有彼此愛憎差別。
本來自在——具足方便智慧威神德用。

本自清淨——離諸塵染。

○附表十五 —— 「豎出三界」及「橫超三界」之比較。



○附表十六 —— 釋「雖誤作惡行……饑悔之力，亦能往生」。

(一) 引經証成

《觀無量壽佛經》云：「佛告阿難，及韋提希：下品下生者，或有衆生，作不善業，五逆十惡，具諸不善，如此愚人，以惡業故，應墮惡道，經歷多劫，受苦無窮。如此愚人，臨命終時，遇善知識，種種安

慰，爲說妙法，教令念佛，彼人苦逼，不遑念佛。善友告言：汝若不能念彼佛者，應稱無量壽佛。如是至心，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，稱南無阿彌陀佛。稱佛名故，於念念中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；命終之時，見金蓮華，猶如日輪，住其人前，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

」

(三) 結示三力

一、心力不可思議——心性之極致

二、法力不可思議——持名之奇勳
故得「十念成就」——「帶業往生」。

三、佛力不可思議——彌陀之大願

○附表十七——釋「念佛生於淨土，好夢也」。

一、生相妙好，神通自在。

二、無量衆寶，綺麗莊嚴。

三、飲食自在，應念而至。

四、見佛聞法，道業增進。

○附表十八——釋「求生於淨土，醒夢者也」。

一、彌陀大悲願力攝持，故不退。

二、佛光常照，菩提心增進，故不退。

十三、水鳥樹林悉演妙法，增其正念，故不退。

十四、純諸菩薩以爲勝友，外無魔邪，內無煩惱，故不退。

十五、壽命永劫，與佛齊等，故不退。

——《無量壽經解》——

○附表十九 一一釋「念佛爲正行」。

(一) 總標念佛種類：

一、實相念佛——念而無念，無念而念。

二、觀像念佛——設像於前，志心專注。

三、觀想念佛——觀想西方，依正莊嚴。

四、持名念佛——一心不亂，專持名號。

(二) 別顯持名最勝

問：何故不令作觀，直遺專稱名號？

答：衆生障重，境細心粗，識揚神飛，觀難成就。是以大聖悲憐，直勸專稱名字。正由稱名易故，相續即生，若能念念相續，畢命爲期者，十即十生，百即百生。何以故？無外雜緣，得正念故；與佛本願相應故；不違教故，順佛語故。

——善導大師——

衆生障重
——境細
——心粗
——
識揚神飛——觀難成就

稱名易故

是以大聖悲憐，直勸——「專稱名字」——正由
——相續即生

念念相續

——
若能

者——十即十生，百即百生

「畢命爲期」

無外雜緣——得正念故
何以故——與佛本願——相應故

不違教故——順佛語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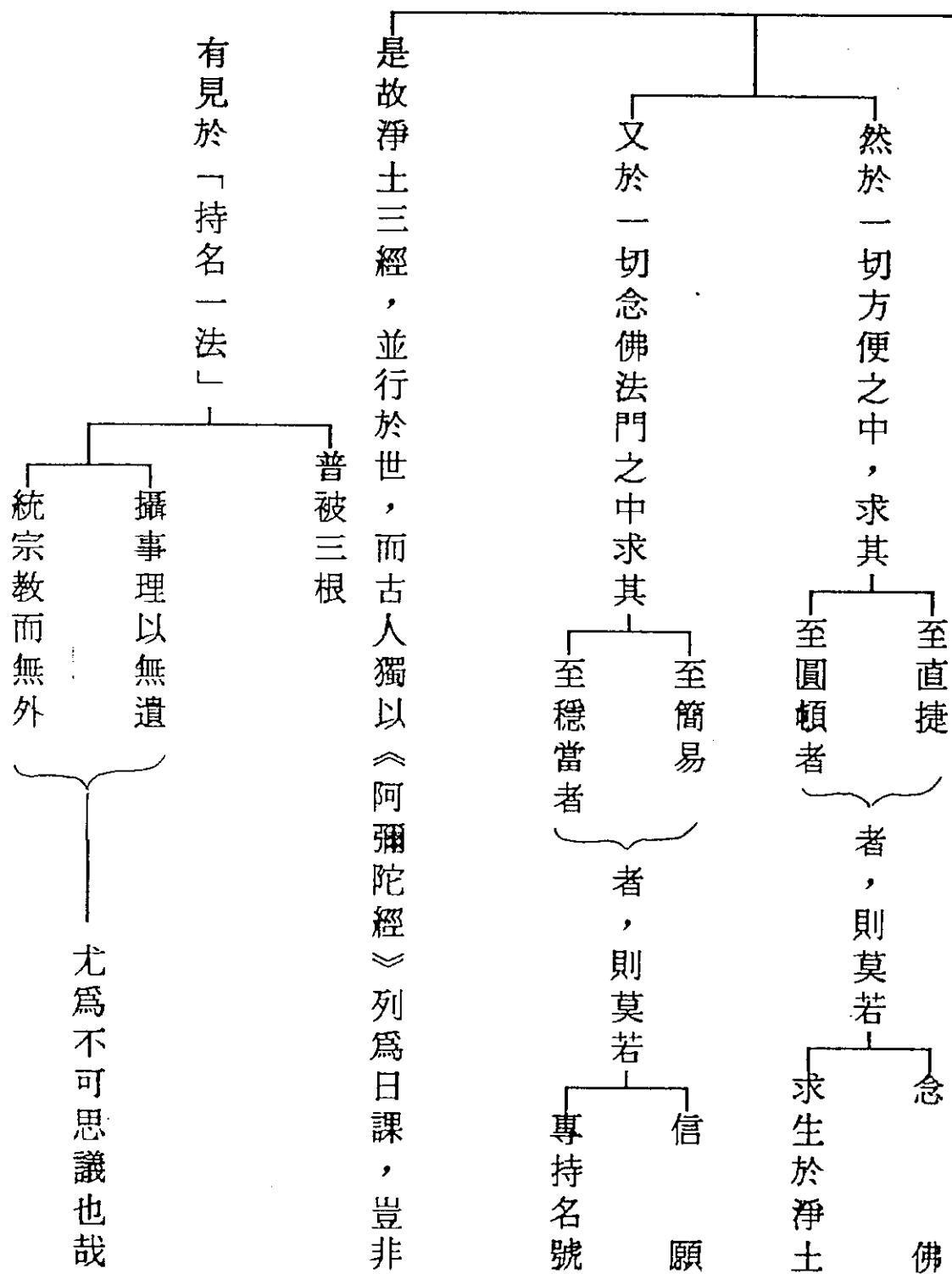
原夫諸佛憫念羣迷，隨機施化，雖歸元無二，而方便多門。然於一切方便之中，求其至直捷至圓頓者，則莫若念佛求生淨土。又於一切念佛法門之中，求其至簡易至穩當者，則莫若信願專持名號。是故淨土三經，並行於世，而古人獨以《阿彌陀經》列爲日課，豈非有見於持名一法，普被三根，攝事理以無遺，統宗教而無外，尤爲不可思議也哉？！

——《彌陀要解》——

雖歸元無二

原夫諸佛憫念羣迷，隨機施化

而方便多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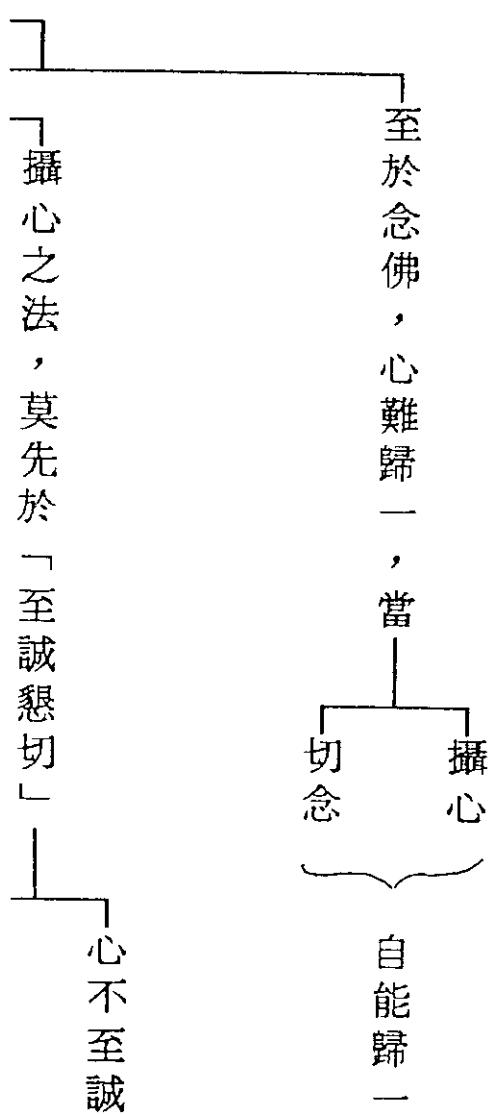


(三) 結示勸修

至於念佛，心難歸一，當攝心切念，自能歸一。攝心之法，莫先於至誠懇切；心不至誠，欲攝莫由。既至誠已，猶未純一，當攝心諦聽。無論出聲默念，皆須念從心起，聲從口出，音從耳入。心口念得清清楚楚，耳根聽得清清楚楚，如是攝心，妄念自息矣！如或猶湧妄波，即用十念記數，則全心力量，施於一聲佛號，雖欲起妄，力不暇及。此攝心念佛之究竟妙法，在昔宏淨土者，尙未談及，以人根尙利，不須如此，便能歸一故耳，光以心難制伏，方識此法之妙，蓋屢試屢驗，非率爾臆說，願與天下後世鈍根者共之，令萬修萬人去耳。所謂十念記數者，當念佛時，從一句至十句，須念得分明，仍須記得分明，至十句已，又須從一句至十句念，不可二十、三十。隨念隨記，不可掐珠，唯憑心記。若十句直記爲難，或分爲兩氣，則從一至五，從六至十；若又費力，當從一至三，從四至六，從七至十作三氣念。念得清楚，記得清楚，聽得清楚，妄念無處著腳，一心不亂，久當自得耳！須知此之十念，與晨朝十念，攝妄則同，用功大異。晨朝十念，盡一口氣爲一念，不論佛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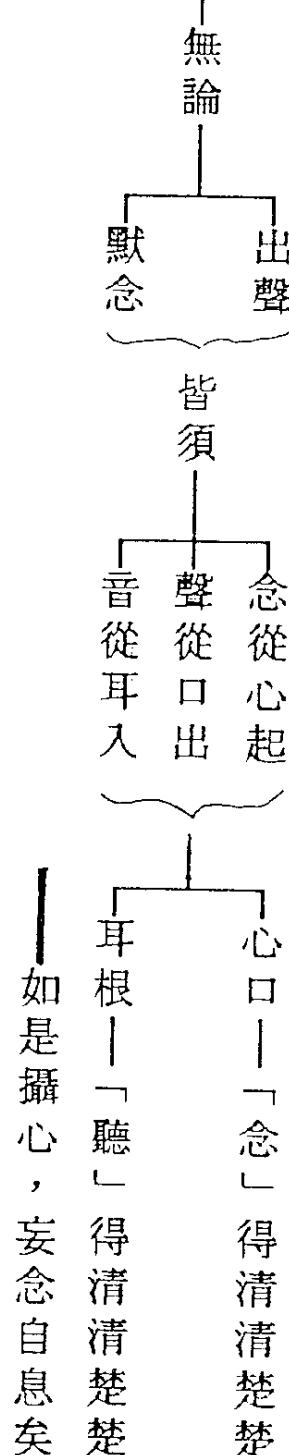
多少；此以一句佛爲一念，彼唯晨朝十念則可，若二十、三十，則傷氣成病。此則念一句佛，心知一句；念十句佛，心知十句。從一至十，從一至十，縱日念數萬，皆如是記，不但去妄，最能養神，隨快隨慢，了無滯礙，從朝至暮，無不相宜。較彼掐珠記數者，利益天殊，彼則身勞而神動，此則身逸而心安。但作事時，或難記數，則懇切直念，作事既了，仍復攝心記數，則憧憧往來者，朋從於專注一境之佛號中矣！

——印光大師——



「欲攝莫由」

既至誠已，猶未純一，當「攝心聽聽」



如或猶湧妄波，即用「十念記數」則
全心力量——施於一聲佛號

雖欲起妄——力不暇及

此「攝心念佛」之究竟妙法

宏淨土者——尙未談及
在昔

以人根尙利——不須如此，便能歸一故耳

以心難制伏——方識此法之妙

蓋屢試屢驗——非率爾臆說

願與天下後世鈍根者共之一——令萬修萬人去

耳

光

須念得分明

仍須記得分明

從一句至十句

至十句已

不可二十、三十

所謂「十念記數」者，當念佛時

若十句直記爲難，或分爲兩氣，

從一至五

則
從六至十

若又費力，當
從一至三
作三
從四至六
從七至十
氣念

不可——掐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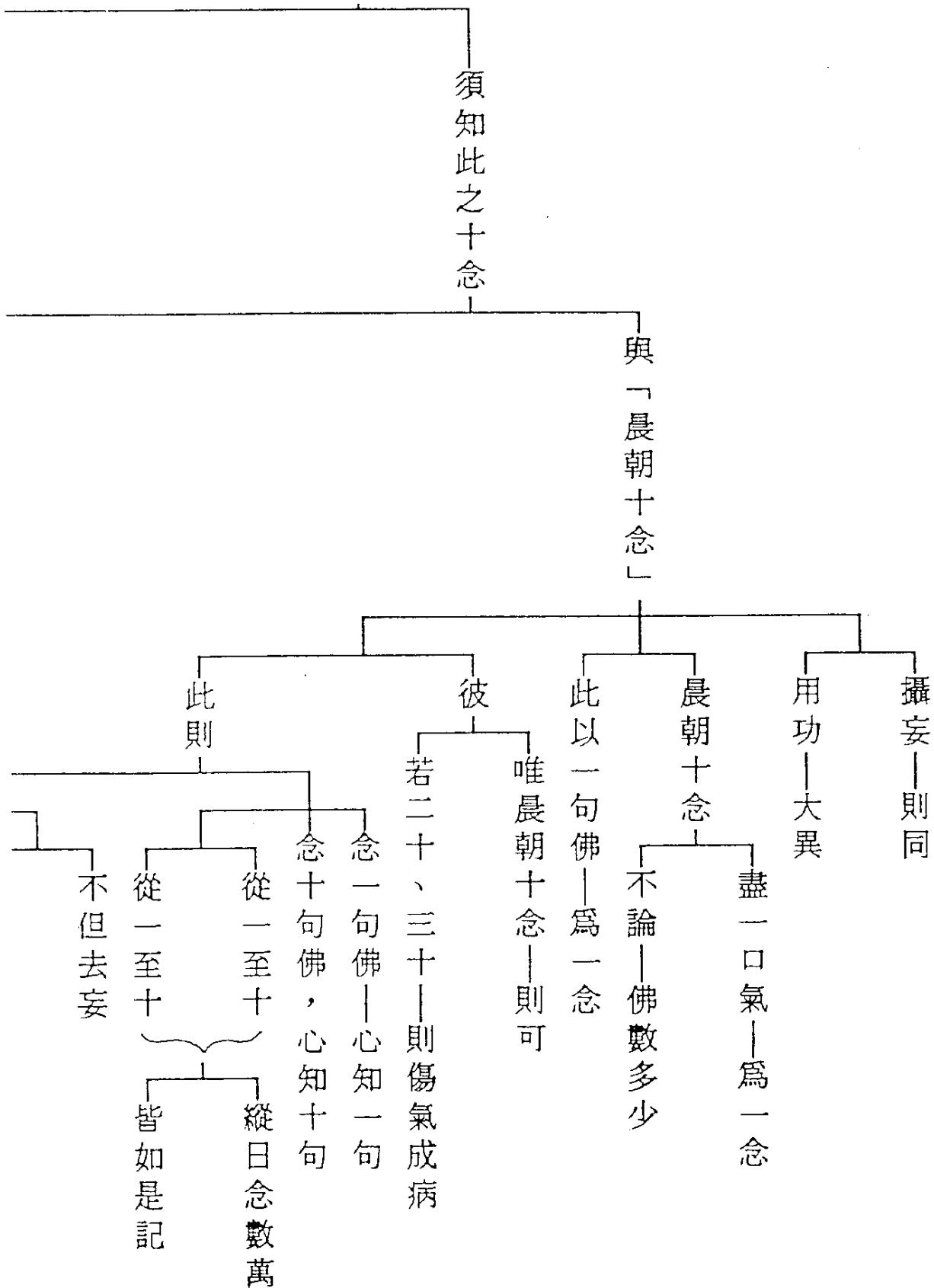
隨念隨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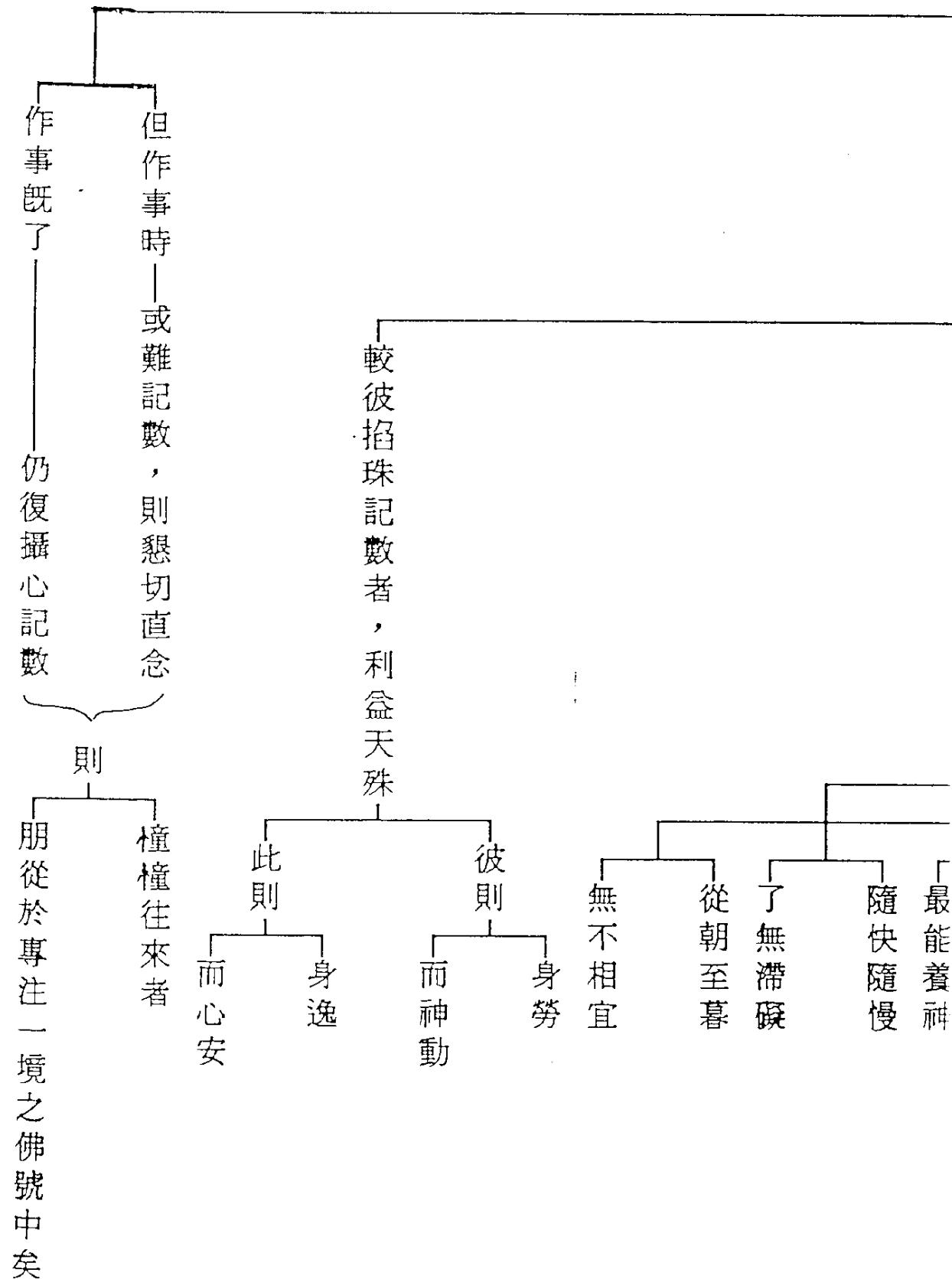
唯憑一心記

記得清楚
聽得清楚
——一心不亂——久當自
得耳

妄念——無處著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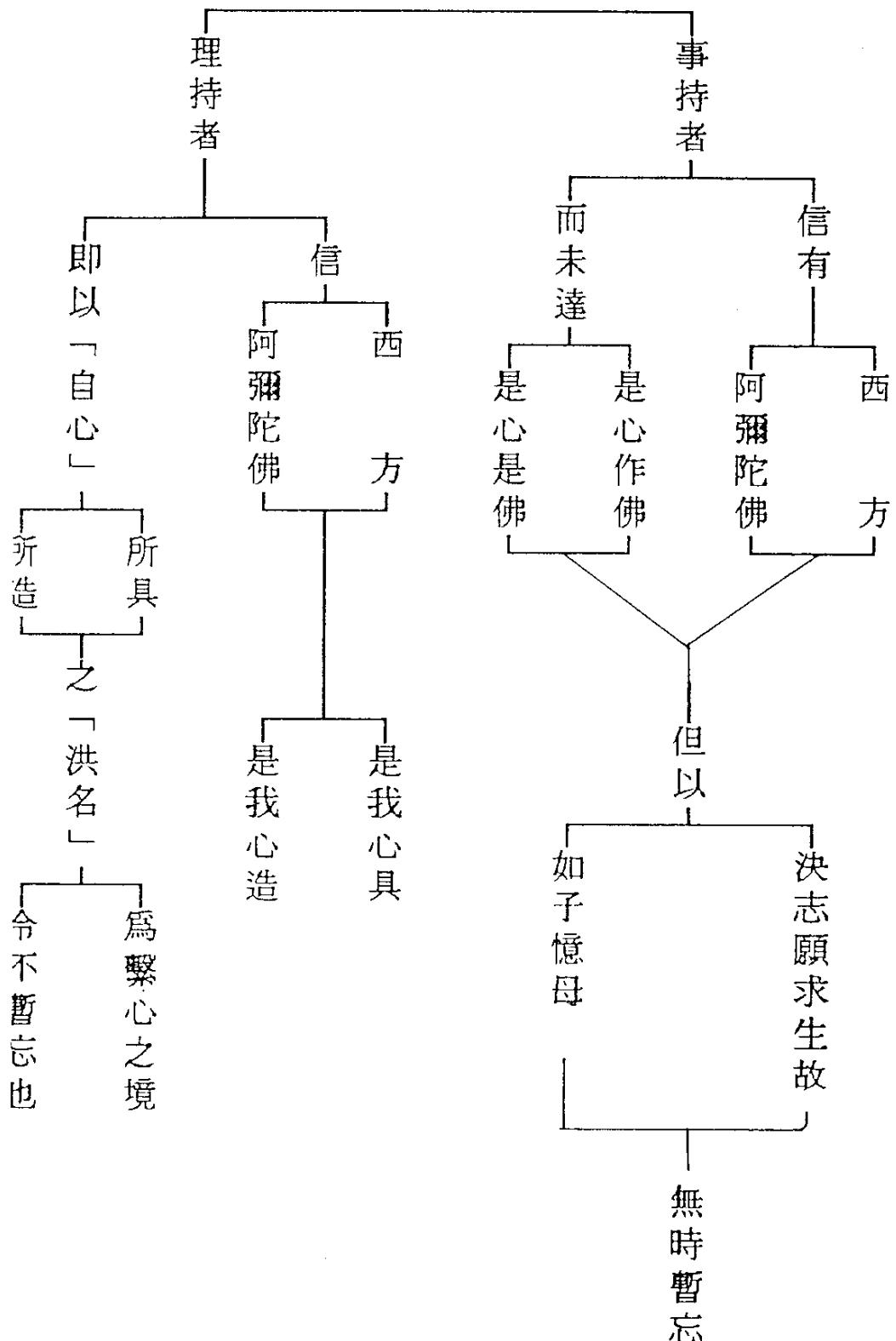
記得清楚
聽得清楚
——一心不亂——久當自
得耳





附表二十一——釋「若人但念彌陀佛，是名無上深妙禪」。

(一) 總標



(三) 別明

以阿彌種種莊嚴，作增上本質
此則
——
帶起衆生自心種種莊嚴
——
全佛即生
全他即自

(三) 結示

一一理性具足莊嚴

一一莊嚴全體理性

○附表二十一 —— 稟「令行稱性修，修性不相離」。

——《彌陀要解》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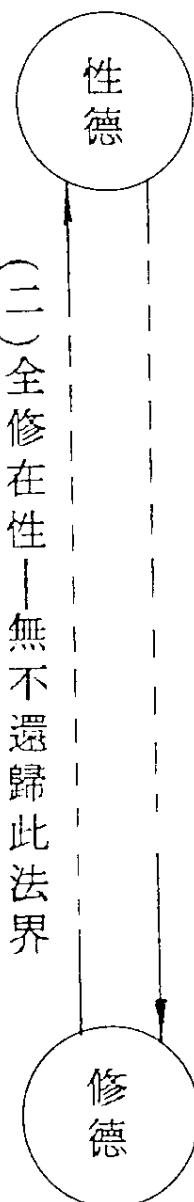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稟性起修——無不從此法界流

「體」

性德

「用」

(二) 全修在性——無不還歸此法界



梵 說 表

頁數
3

行數
2

字數
5

原文
鐘

訂正
鍾

四十七歲、勤禮千佛、是歲
萬佛及淨輪相。

自去歲退作但三歸人以
來，勤禮千佛、萬佛及
（四十
七歲）元旦獲得清淨輪
相。（參考藕祖年譜）

7 5 24 二十日

二十一日

7 6 8 跌

跌

7 7 2 茶

茶

7 8 13 跌

跌

8 5 4 問答

答問

8 6 14 隅

偶

10 4 3 成

作

12 6 8 共迴向。淨土

共迴向淨土

13 3 良以學道最嚴者

良以學道所最嚴者

14 5 良以學道最嚴者

良以學道所最嚴者

17	2	8		
20.19	2.1	8.18	則左右逢源	則左右逢其源
21.19	10.6	10.16	塵	塵
24	3	6	持戒	聽經
24	4	6	持戒	參禪
24	5	6	持戒	營福
30	5	1	偈曰	偈曰
30	10	24	不在內外諸處	不在內外中間諸處
34	7	12	等	同
37.34	10.8	1.10	一切時教放歷歷分明	一切時教放歷歷明明
37.37	8.8	9.28	歷歷分明	歷歷明明
38	2	5	智能爲度	智爲能度
43.42	5.5	5.30	是則名爲	則名爲
42	6	28	若不斷道	<u>若不斷道</u>

47. 46	3. 3	4. 20	同體平等	體同平等
46	5	2	界	界
48	11. 3	1. 18	任他順逆魔軍箭	任他逆順魔軍箭
49	3	10	,	②
49	6	1	觀	修觀，
49	6	23	。	
50. 49	13. 7	7. 27	圓解既開	圓解既開
49	8	8	廣	真
49	9	11	兜	兜
49	9	14	此	知
51	9	7	盡	盡
52	6. 2	6. 32	辛酸難比	酸辛難比
54	7. 3	6. 10	覓我同鑑	覓我同陽鑑
55	6	18	亦	亦

58	10	19	漸	漸
58	11	14	清淨中心	清淨心中
63.61	6.7	3.26	慢煩形態	慢慶形態
63.62	10.2	8.14	語言文字上	語言文字上
67.66	3.5	3.15	克己須從性偏難處	克己須從性偏難克處
70.69	3.2	9.20	磨情性	磨礲情性
70.69	4.2	1.25	每見冗中偷閒	每見人冗中偷閒
72	12	5	如衆生不肯登	如衆生不肯登舟
74.73	13.13	7.29	誤之！誤之！	誤之！誤矣！
83.82	4.5	10.10	戒定慧等爲助行	戒定慧等爲助
89	6	1	六度等爲助行	以六度等爲助行
89	10	2	兩失矣	兩失之矣
94	4	24	或復借餘緣	或復藉餘緣
94	11	17	命行稍性修	命行稱性修